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6[00022]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白牙市镇崇德学校足球场维修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6[00016]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998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01，完成日期：2026-04-10。总日历天数：10天。
地点：东安县崇德学校

4. 付款：

款项支付严格遵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及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采购人不得以内部程序为由延缓资金支付，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具体以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02

甲方：东安县白牙市镇崇德学校（签章）

法定代表人：邓吉海

委托代理人：卿红飞

电话：18153355299

传真：

乙方：湖南嘉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任岳飞

委托代理人：李湘

电话：18890041580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韭菜园支行

银行账号：800000164112000006



附录1 :

东安县白牙市镇崇德学校足球场维修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东财购计2026[00016]号

合同编号 : 永东财合2026[00022]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东安县白牙市镇崇德学校足球场维修工程	1	项	1,145,124.72	998,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998,000 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嘉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4月02日